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赣壹号股权投资计划项目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2】-【20221206】）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代表国寿投资-新赣壹号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新赣壹号股权投资计划”“股权计划”）投资江西交投高速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基金”）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拟发起设立新赣壹号股权计划，投资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下同），股权计划拟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出资认购，投资期限为 13 年（其中投资期 10 年，退出期 3 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由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金石”）作为基金管理人，江西交投金石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交投金石”）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合伙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2022 年 11 月 24 日，我公司（代表股权计划）与江西交投金石、其他非关联方有限合伙人签署《江西交投高速公路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合伙基金总规模为 100.01 亿元, 其中, 江西交投金石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100 万元, 我公司代表新赣壹号股权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不超过 50 亿元, 其他非关联方投资人认缴其余有限合伙份额。江西交投金石担任合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负责基金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协议》签约并完成工商登记后, 合伙基金、江西交投金石将与国寿金石签署《江西交投高速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 聘任国寿金石担任基金管理人, 由国寿金石向合伙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我公司(代表股权计划)投资江西交投金石发行金融产品的关联交易标的为合伙基金; 我公司(代表股权计划)投资国寿金石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关联交易标的为合伙基金。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江西交投金石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熊文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C0R0647P, 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风顺东街 666 号 17 楼,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江西交投金石持股 70%, 江西交投金石为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规定下的关联方。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康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27B1C，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1504 房，注册资本原为 5000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增资至 20000 万元。国寿金石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江西交投金石在《合伙协议》项下收取的执行事务合伙费的价格为 0.11%/年，国寿金石在《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的价格为 0.11%/年。

市场同类型的执行事务合伙费的价格在 0.02%/年—0.5%/年，市场同类型的基金管理费的价格在 0.1%/年—0.5%/年，定价参考了市场同类型执行合伙事务及基金管理服务的价格标准，并考虑了管理规模、服务内容和工作难度等因素，价格由合作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未偏离市场一般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公司与江西交投金石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7150 万元。我公司与国寿金石在《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7150 万元。

江西交投金石及国寿金石为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角度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不适用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江西交投金石在《合伙协议》项下收取的执行事务合伙费的价格为0.11%/年，国寿金石在《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为0.11%/年。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费按照年度支付，基金管理费按照年度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股权计划在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并成功设立之日起生效。目前，股权计划尚未完成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登记，《合伙协议》生效日期待定。《合伙协议》履行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合伙基金解散并清算结束后终止。

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委托管理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在合伙企业存续的整个期间内有效。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关联交易审批。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